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30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张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朵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锋先生和朵莎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张锋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明并按要求持续接受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朵莎女士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张锋先生和朵莎女士的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联系传真：010-6655584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

联系信箱：dshms@dxzq.net.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